

## 元智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5.04.22 11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醫護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校護理師一名、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、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醫護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校護理師一名、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、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意見之改善意見，審查委員要求提高學校衛生委員會之主持人層級至校長或副校長，以利進行跨單位協調。故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人數故委員人數增加為 16 人。</p>

## 元智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2.13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5.22 9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6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8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6.11 11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22 11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設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醫護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校護理師一名、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、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四、本校環境暨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原條文）

88.12.13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5.22 9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6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8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6.11 11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設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醫護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校護理師一名、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、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六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八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九、本校環境暨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